

铜陵学院

院实〔2025〕8号

关于开展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运行检查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校外实践教育资源，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持续加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现面向全校开展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运行检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评估目的

根据《铜陵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院办〔2023〕29号）要求，优化基地管理模式，淘汰不合格基地，保留优质实习基地，重点建设大学生示范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实践教育基地为平台，通过模式改革、实践提升、成果驱动、校企共建等方式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推动实践教育改革与创新。

二、检查评估对象

本次主要对2024-2025学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填报的所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检查评估。

请各单位填报和完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一览表（附件1），同时提报相关协议书。

三、检查评估重点

各学院应检查评估实践教育基地基本运行情况，主要检查基地基本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基地在过去三年满足我校学生实践需求、接纳我校本科生开展实习、参与指导实践教学、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情况，提交基地运行报告书（附件2）。

各学院要根据整体运行情况撰写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描述本学院目前所有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利用和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以及下一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三年发展规划。

各学院要依托此次检查评估，推荐1至2个运行良好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将从中遴选并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较高实践育人水平的示范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将授予“铜陵学院示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牌匾。

四、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学院于10月24日前收齐相关检查评估材料后统一报送，本次填报的信息将作为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的依据。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glcsj@tlu.edu.cn，纸质版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实践教学管理处（逸夫楼424）。

联系人：张家年，电话：5884221。

附件1：铜陵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一览表；

附件2：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运行报告书



2025年9月28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